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周象忠即周蘇春來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拾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4年  
度司催字第8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6月3  
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  
權利，顯見此股票10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 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  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  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  
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  
票10張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  
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  
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6月3日刊登於本  
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福邦證券股份有  
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、繼承系統表、股份分配協議書、印  
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公證書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  
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  
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  
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 行 公 司 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8ND0016395-9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2 |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8ND0016396-0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3 |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8ND0016397-2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4 |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8ND0016398-4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5 |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8ND0016399-6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6 |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8ND0016400-0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7 |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8ND0016401-1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8 |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8ND0016402-3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9 |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8ND0016403-5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0 |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8ND0016404-7 | 股票 | 1  | 1000 |